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沙头镇龙科村等7个村（龙科村、新村、塘湾村、思艾村、铁塘村、新建村、永乐村）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头镇龙科村等7个村（龙科村、新村、塘湾村、思艾村、铁塘村、新建村、永乐村）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致和天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8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致和天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